

臺北市 12 區戶政事務所推行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業已積極推廣運用，有效提升民眾繳費之便捷，並促進悠遊卡機臺使用效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北市 12 區戶政事務所推行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惟民眾以悠遊卡繳納規費之比率偏低，經促請檢討改善，已積極推廣運用，有效提升民眾繳費之便捷，並促進悠遊卡機臺使用效益。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為使民眾繳納規費能更簡便及多元選擇，並減少現金交易風險，自 102 年 12 月 23 日起，提供民眾於各區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案件得以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截至 107 年底止，計設置 175 臺悠遊卡機臺。臺北市審計處於 107 年 12 月查核發現，107 年度戶政規費等收入計 8,750 萬餘元，以悠遊卡繳納者計 1,202 萬餘元，約占 13.74%，其中文山區、松山區、北投區、內湖區、中正區及士林區等 6 區戶政事務所，以悠遊卡繳納比率分別為 2.28%、5.52%、9.33%、9.56%、11.62%及 13.40%，均低於平均比率 13.74%，經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函請民政局督促檢討改善。

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民政局已自 108 年 3 月起督促各區戶政事務所透過各項會議及管道加強宣傳推廣，並於同年 12 月函請教育局協助向所屬學校宣導戶政事務所到校辦理國中生初領身分證可使用非現金方式繳費；及租用行動式悠遊卡機臺可攜出辦公處所辦理繳費作業，以提升民眾運用悠遊卡繳納規費之意願。據統計各區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戶政規費等收入計 8,507 萬餘元，其中民眾運用悠遊卡繳納者計 2,445 萬餘元，占 28.74%，已較 107 年度增加 1,242 萬餘元、15 個百分點，有效提升民眾繳費之便捷，並促進悠遊卡機臺使用效益。



悠遊卡機臺示意圖  
(擷取自悠遊卡公司網站)